

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

111年下半年依公益勸募條例辦理公開徵信資料表

編號	捐贈日期	捐款單位/人士	捐贈財物/金額	捐贈用途	備註
1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遠端監控系統/ 433200元整	供維護治安用	
2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筆電/150798元整 (6台)	供維護治安用	
3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個人電腦/886076 元整(37台)	供維護治安用	
4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網路攝影機/ 36963元整(37台)	供維護治安用	
5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數位攝影機/ 14000元整	供維護治安用	
6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數位攝影機/ 40500元整(4台)	供維護治安用	
7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投影機系統/ 37800元整	供維護治安用	
8	111.10.20	財團法人高雄市文武聖殿	不斷電系統/ 441000元整	供維護治安用	
		以下空白			
合計			2040337元		

備註：

1. 依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，政府機關（構）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6條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當年度1~6月受贈者，應於當年度7月底前公告；當年度7-12月受贈者，應於隔年1月底前公告。
2. 受贈財物金額依時價計算（貨幣單位為新臺幣）。